

統計數據質素檢定
調查小組報告

二零一三年三月

目錄

	頁數
行政摘要	I
章	
(一) 前言	1
- 背景	
- 統計數據質素檢定調查小組	
(二) 調查小組的工作	4
- 引言	
- 數據的真確性	
- 質素檢定系統	
- 外勤工作管理系統	
(三) 審視數據真確性	9
- 引言	
-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的真確性	
- 有關審視「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真確性的結果	
- 「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數據的真確性	
- 有關審視「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數據真確性的結果	
-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數據的真確性	
- 有關審視「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數據真確性的結果	
- 經檢視的統計調查數據真確性的結論	
(四) 數據質素檢定系統	22
- 引言	
- 主要統計過程中的質素檢定措施	
- 回應率及代答率對數據質素的影響	
- 分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外勤工作	
- 有關質素檢定系統的結論	

章

(五)	外勤工作管理系統	26
	- 引言	
	- 填備每天的工作時間記錄表	
	- 工作表現評核制度	
	- 工作量與工作壓力管理	
	- 分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外勤工作的安排	
	- 外勤統計員與管理層的溝通	
	- 有關外勤工作管理系統的結論	
(六)	結論	30
	- 數據的真確性	
	- 質素檢定系統	
	- 外勤工作管理系統	

附錄

1-1	統計數據質素檢定調查小組成員名單	A1
3-1	覆核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的數據	A2
3-2	統計處就傳媒報道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抽選單位的訪問結果的回應	A12
4-1	政府統計處主要統計過程中的質素檢定機制	A14
5-1	工作時間記錄表制度	A18
5-2	工作表現評核制度	A22

行政摘要

背景

1 2013年1月，一份本地報章刊登數篇報道，指稱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幾位外勤統計員提供的資料，統計處有相當比例的前線外勤統計員在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時捏造回應，以提高本身的工作產出比率。報道亦提及「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也有捏造數據的情況。報道指事件與統計處要求外勤統計員填寫工作時間記錄表記錄外勤工作相關資料，對外勤統計員造成很大壓力有關。

2 考慮到上述指責的嚴重性，政府在2013年1月10日成立「統計數據質素檢定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審視統計數據的真確性和現行的數據質素檢定系統。

3 調查小組由政府統計處處長歐陽方麗麗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現任統計諮詢委員會委員陳毅恒教授及謝錦強先生、前委員關永盛先生和政府經濟顧問代表吳慧蘭女士(首席經濟主任)。

4 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I) 審視外勤統計員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相關統計調查所搜集的數據的真確性；
- (II) 驗證及評核現時統計調查資料搜集的數據質素檢定系統，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及
- (III) 提出建議以改善統計調查的外勤工作管理系統。

5 調查小組採取以證據為依歸的原則進行調查，審視得到的實證和調查結果，確保調查不偏不倚和達致目標，並以獨立及客觀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為此，調查小組盡可能以實證及根據外部單位與資料來源進行的數據覆核結果作為依據。

6 在調查工作期間，調查小組共召開九次會議，並與統計處員工(包括外勤統計員、統計師及統計處外勤統計職員及統計督導主任合併協會理事會)進行五次會面。

職權範圍(I)：審視外勤統計員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相關統計調查所搜集的數據的真確性

調查小組的工作

7 調查小組集中審視主要被指責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真確性。調查小組亦審視了「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及「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數據覆核結果。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8 有報道指稱有相當比例的外勤統計員就「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內的一些問題捏造回應，以避過搜集問卷內一些其他問題的數據。調查小組認為應在調查期間進行一項獨立而客觀的覆核工作，故委託了一間私營統計調查研究公司，透過電話訪問以覆核 2012 年 12 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覆核工作涵蓋 900 個住戶個案。這些個案集中於相對有較大可能出現錯誤分類及誤報的個案(即有年齡介乎 15 歲至 59 歲的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或失業人士的住戶)，亦是報道中指明所涉及的個案類別。

9 調查小組亦檢視「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系統及程序。調查小組特別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一些質素檢定統計數字，與獨立覆核工作中的類似數字作出比較。

10 就指責所涉及的問題，調查小組注意到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搜集所得的這些問題回應中，有 97.5%與統計調查研究公司獨立覆核所得的資料完全吻合。其中，「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記錄有關婚姻狀況(99.2%)和通常工作地點(96.1%)的資料，與獨立覆核結果差不多完全一致。

11 獨立覆核結果顯示，整體的數據不一致比率為 2.5%，較統計處定期進行的覆核結果的 0.1%為高。數據不一致的情況主要見於“受訪者在統計前七天內是否隨時可工作”這條與界定個人經濟活動身分有關的問題，在獨立覆核結果中的不一致比率為 11.5%，而在統計處進行的質素覆核所得的不一致比率則為 0.6%。調查小組注意到這條問題的不一致答案是雙向的，並非如指責所稱，捏造回應是單向的，以略過一些問題。

12 調查小組注意到統計調查研究公司的報告提及數據不一致的情況可能由一些因素導致，包括受訪者回憶兩個月前接受訪問時的情況出現記憶模糊，受訪者回答問題時的行為和態度，以及一些外勤統計員未盡完善的訪問技巧和對有關的統計調查概念了解不足。調查小組就獨立覆核工作的結果進行全面考慮後，不排除個別外勤統計員在進行外勤工作時，未有完全依循外勤工作指引，例如按其常識或經驗錯誤地判斷及處理問卷中的一些問題，或在過程中忽略某些指引規定。

13 為了進一步處理關於一些統計處外勤統計員會虛報受訪者電話號碼以避過主管覆核(例如在不同的問卷上記錄相同的電話號碼)的指責，統計處就 2012 年 2 月至 12 月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問卷進行了內部核查。調查小組注意到，只有少於 0.1%已訪問個案記錄着相同的電話號碼。

14 根據獨立覆核調查搜集所得的資料顯示，97.5%的數據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完全吻合，只有 2.5%的數據不一致。調查小組注意到由於覆核調查本身亦有其局限，當中的差異不一定代表統計處的數據有錯。不過，即使完全相信覆核結果而重新編製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不一致的個案對已發布的失業率影響極微。

15 有指責稱因為訪問拆細單位個案的工作量會遠較其他個案的工作量為大，以致外勤統計員虛報拆細單位的訪問結果，訛稱單位無法接觸或沒有人居住。調查小組注意到，外勤統計員因訪問拆細單位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量已適當地在其

工作產出反映。然而，調查小組認為很難就有關指責作出以證據為依歸的結論，故此小組認為有關拆細單位這個課題應在外勤工作管理的範疇下再作探討。

16 在調查進行期間，統計處向調查小組匯報，涉及一份本地報章在 2013 年 3 月刊登報道，指稱不少外勤統計員虛報部分抽選單位的訪問結果為沒有人居住，從而減省訪問時間。報道聲稱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沒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佔總樣本個案的比例（在 2012 年為 10.6%），較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私人樓宇單位空置率（2007 年至 2011 年的比率為 4.62%）相對為高，以及前者在 2013 年 1 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有所下跌。

17 調查小組注意到統計處的回應，指出由於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空置率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沒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比例的定義不同，兩者不能作出比較。加上沒有人居住和未能接觸這兩類個案的分類相近，外勤統計員在統計過程中要正確界定這兩類個案並非一件簡單及容易的工作。調查小組認為，有關資料進一步支持小組在以上第 12 段的看法。

有關審視「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真確性的結果

18 根據獨立覆核工作及統計處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及論據，調查小組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有系統性的捏造數據情況。

19 根據獨立覆核工作的結果，並考慮到數據可能因而須要作出的變動後，調查小組並未找到令人信服的證據質疑「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數據的整體真確性。

20 雖然如此，調查小組認為這次調查的結果反映出統計處有關「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系統及程序，有改善空間。

「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21 有指責稱有些外勤統計員在進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時捏造回應，透過具示意的提問，引導受訪者表示工資率與上一季相同，從而只須按上一季的數據抄寫在當季的問卷上便可。調查小組審視了這項統計調查而進行的數據覆核工作的結果。考慮到須要確保商業數據的機密性，覆核工作由統計處另外一組專業統計師進行，並從 2012 年第 3 季「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搜集得的數據中，隨機選取樣本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覆核。

22 調查小組亦檢視了「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系統。調查小組審視了這項統計調查定期進行的質素檢定程序的有關統計數字，並把這些數字與是次覆核的結果的相關統計數字作比較。

23 調查小組注意到，在完成覆核的 121 宗個案中，116 宗(95.9%)個案沒有出現數據不一致的情況。至於餘下的五宗個案，在進行覆核時發現數據搜集工作有欠妥善的地方。雖然其中三宗涉及有些數據不一致的情況，但沒有客觀證據顯示這些不一致情況是由於捏造數據所做成。調查小組亦注意到，數據不一致的個案比例(121 宗個案中有三宗，即 2.5%)，與統計處恆常進行質素檢定檢測時發現的比例大致相若，但認為現行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質素檢定系統可能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24 調查小組注意到，在進行覆核時發現的三宗數據不一致的個案，對所有已公布的名義工資指數按年變動率數字都不受影響。

有關審視「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數據真確性的結果

25 根據覆核工作的結果，調查小組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有系統性的捏造數據情況。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26 有指責稱有些外勤統計員在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時捏造回應，把已填妥的問卷上的僱員記錄複載至一些其他未填妥的問卷上。調查小組審視了這項統計調查而進行的數據覆核工作的結果。覆核工作是由上述的專業統計師小組進行，並從 2012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數據集中，選取目標數據記錄樣本(即職業、工資及工作時數所有項目的數據值均相同的僱員記錄)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

27 調查小組亦檢視了「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系統。調查小組審視了這項統計調查定期進行的質素檢定程序的有關統計數字，並把這些數字與是次覆核的結果的相關統計數字作比較。

28 調查小組注意到，在成功覆核的個案中，全部數據皆確認正確無誤。

有關審視「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數據真確性的結果

29 根據覆核工作的結果，調查小組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有系統性的捏造數據情況。

結論

30 調查小組的結論是，沒有足夠證據質疑三項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數據的整體真確性。調查小組認為三項統計調查的數據質素足夠穩妥，能提供基本的資料以編製相關的統計數字。

31 鑑於覆核過程中有一些數據不一致的情況，及外勤統計員在搜集數據時亦面對更多的挑戰，調查小組不排除個別外勤統計員在進行外勤工作時，未有完全依循外勤工作指引，例如按其常識或經驗錯誤地判斷及處理問卷中的一些問題，或在過程中忽略某些指引規定。因此，調查小組認為在

這情況下，統計處的質素檢定系統，有調校及加強的需要。調查小組就這方面的討論及建議載列於以下職權範圍(II)內。

職權範圍(II)：驗證及評核現時統計調查資料搜集的數據質素檢定系統，並提出改善建議

調查小組的工作

32 調查小組要求統計處就現行的數據質素檢定機制的概念穩妥性、與國際慣例接軌的程度、機制的健全性和專業性方面，作出詳細解說。根據統計處提供的資料，調查小組注意到統計處的質素檢定系統大致遵循國際標準和慣例。

33 調查小組檢視了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所採用的質素檢定系統及恆常的質素檢測。在檢視過程中，調查小組指出目前機制在不同範疇應加強和鞏固的地方，特別是一些有較高風險可能會引致資料錯誤分類和其他錯誤的數據類別。

34 調查小組注意到自 2003 年起「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外勤工作分散安排(有關「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分散安排簡略描述，請參看第五章第 5.11-5.12 段)，引致數據質素監控工作被分散到個別外勤組別。此外，根據一些外勤統計員的意見，外勤統計員普遍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缺乏承責。這兩個問題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質素檢定帶來挑戰，尤其不同外勤組別在執行質素檢定過程時存在差異，並且在質素檢定過程中缺乏中央督導。調查小組對在質素檢定過程中明確地透過職責委任以建立承責的需要表示關注，故調查小組希望能由一個中央單位監督及協調「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工作。

35 調查小組亦從統計處的管理層及員工知悉，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轉變為受訪者的合作性帶來負面影響。一些外勤統計員表示，這些轉變給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搜集工作帶來很大困難，以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回應率有下降趨勢，

而代答率則上升，或會影響數據質素（有關「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回應率及代答情況的簡略描述，請參看第四章第 4.4 段）。

結論

36 根據提供的資料，調查小組注意到統計處現行的質素檢定系統大致遵循國際標準和慣例。儘管統計處已設有必需的程序以監控數據質素，仍有需要在不同範疇加強和鞏固現行的質素檢定系統。

37 調查小組就加強質素檢定系統作出以下建議：

建議(1)：調查小組建議，統計處應通過橫向和縱向分析，找出容易出現錯誤分類、其他錯誤和捏造情況的數據類別，以密切監察數據質素。

建議(2)：調查小組建議，統計處成立一個部門委員會監督及協調「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工作，以進一步確保各外勤組別搜集的統計調查數據的質素。

建議(3)：調查小組建議，統計處應加強參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所有持份者的承責，以進一步確保「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質素。

建議(4)：調查小組建議，統計處應就回應率下降及代答率上升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

建議(5)：調查小組建議，統計處應考慮推出合適的措施，提升公眾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統計處工作的認知，從而提高受訪者的合作性。

職權範圍(III)：提出建議以改善統計調查的外勤工作管理系統

調查小組的工作

38 調查小組審查了外勤工作管理系統的數個範疇，包括利用工作時間記錄表管理外勤工作、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外勤統計員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分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搜集工作的安排，以及外勤統計員與管理層的溝通渠道。

39 調查小組亦與外勤統計員及有關工會進行了一連串的會面，以便加深了解外勤統計員對現時外勤工作管理系統的意見和評論。儘管在這些會面中外勤統計員之間有多種不同意見，調查小組注意到有不少外勤統計員對上述的部分事項表達關注及作出批評，特別是對填備工作時間記錄表、工作量增加和分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外勤工作的安排有所不滿。

40 調查小組從不同的角度考慮後，認為外勤工作管理系統包含多項悠久、複雜及深層次的問題，必須整體考慮及以融和的方法處理。儘管調查小組看到某些方面有問題及改善空間，但成員普遍認為調查小組難以在進行調查工作的有限時間內，全面掌握所涉及事項的有關情況。

結論

41 調查小組的結論是在有限時間內，難以制定一套具體建議，有效地解決外勤工作管理系統內在的所有主要問題及事項。

42 調查小組就現時的外勤工作管理系統，作出以下建議：

建議(6)：調查小組建議就現行的外勤工作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的檢討。檢討應至少涵蓋工作時間記錄表的填備和查核、分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外勤工作的安

排、外勤統計員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溝通渠道、拆細單位的處理方法，以及統計處的資源情況等範疇。

第一章：前言

背景

1.1 2013 年 1 月，一份本地報章刊登數篇報道，指稱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幾位外勤統計員提供的資料，統計處有相當比例的前線外勤統計員在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時捏造回應，以提高本身的工作產出比率。報道亦提及「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也有捏造數據的情況。

1.2 傳媒報道指有些外勤統計員表示，統計處要求外勤統計員填寫工作時間記錄表記錄有關他們的工作活動的資料，對外勤統計員造成很大壓力，因而導致部分外勤統計員在進行一些統計調查時捏造回應以達至較佳的工作產出比率。傳媒報道內提及的指責概述如下。

(1)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1.3 有相當比例（約半數）的外勤統計員曾就「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部分問題捏造回應，以求省卻搜集問卷內其他部分的數據（即略過一些問題）。造假會令失業率被低估，並構成有關婚姻狀況和通常工作地點的分類出現錯誤。有關問題涉及以下範疇：

- (a) 受訪者在統計前七天內是否隨時可工作 — 如受訪者沒有工作但在統計前七天內隨時可工作，則須再提問 12 條問題以確定其經濟活動身分。因此，若遇上這樣的情況，有些外勤統計員會捏造這條問題的回應，報稱受訪者“在統計前七天內不可隨時工作”；
- (b) 婚姻狀況和通常工作地點 — 如受訪者的回應是“已婚但並非與配偶同住”或其通常工作地點為“香港以外”，便須搜集補充資料。因此，一些外

勤統計員會捏造這些問題的回應，以求略過一些問題。

1.4 此外，報道亦指稱有些外勤統計員會 (i) 虛報未能接觸一些“拆細單位”或該些單位沒有人居住以避免到這些單位進行訪問，以及 (ii) 虛報受訪者的電話號碼以避開上司的覆核。

1.5 該份報章在三月再刊登另一篇報道，指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沒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佔總樣本個案的比例，較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空置率為高，以及前者在二零一三年一月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有所下跌。該篇報道指出，這亦反映有捏造訪問結果的可能性。

(2) 「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1.6 有些外勤統計員在進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時捏造回應，透過具示意的提問，引導受訪者表示工資率與上一季相同，從而只須按上一季的數據抄寫在當季的問卷上便可，影響工資指數的準確度。

(3)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1.7 有些外勤統計員在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時捏造回應，把已填妥的問卷上的僱員記錄複載至一些其他未填妥的問卷上，影響收入及工時統計數字的準確度。

(4) 工作時間記錄表機制

1.8 一些外勤統計員表示數據造假與工作時間記錄表有直接關連。他們表示，工作時間記錄表的資料，會用於評核他們在“工作產出”方面的工作表現，而這方面的工作表現又會影響他們的晉升前景。完成問卷的時間愈短，工作表現的評分便愈高。

統計數據質素檢定調查小組

1.9 考慮到上述指責的嚴重性，政府在 2013 年 1 月 10 日成立「統計數據質素檢定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審視統計數據的真確性和現有的數據質素檢定系統。

1.10 調查小組由政府統計處處長歐陽方麗麗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現任統計諮詢委員會委員陳毅恒教授及謝錦強先生、前委員關永盛先生和政府經濟顧問代表吳慧蘭女士(首席經濟主任)。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1-1。

1.11 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I) 審視外勤統計員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相關統計調查所搜集的數據的真確性；
- (II) 驗證及評核現時統計調查資料搜集的數據質素檢定系統，並提出改善建議；以及
- (III) 提出建議以改善統計調查的外勤工作管理系統。

第二章：調查小組的工作

引言

2.1 調查小組須履行的職責包括在指定的時間內審視統計數據的真確性；評核統計調查資料搜集的數據質素檢定系統；及探討統計調查的外勤工作管理系統，並提出改善建議。調查小組採取以證據為依歸的原則履行其職責，審視得到的實證和調查結果，確保調查不偏不倚和達致目標，並以獨立及客觀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為此，調查小組盡可能以實證及根據外部單位與資料來源進行的數據覆核結果作為依據。本章概述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工作時採用的方法。

2.2 在調查工作期間，調查小組共召開九次會議和與統計處人員進行五次會面。調查小組的首要工作是討論就調查數據的真確性應採用的原則和方法。調查小組相信數據覆核工作必須獨立和客觀地進行。調查小組審閱統計調查資料搜集的數據質素檢定系統及外勤工作管理系統的有關文件，並就值得仔細審議的事項向統計處的有關負責人員查詢詳情。

2.3 調查小組有系統地審視在調查中得到的實證和調查結果後，得出結論，並提出改善建議。

I. 數據的真確性

2.4 考慮到公眾的主要關注事項，調查小組經討論後，決定揀選「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以及「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以審視外勤統計員所搜集的數據是否真確。鑑於數據覆核工作必須在指定的時間內獨立和客觀地進行，調查小組同意採用下述的方法審視該三項統計調查的數據。

(1)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5 特別進行下述的數據覆核工作：

- (a) 有關工作須委託私營統計調查研究公司進行，以確保覆核結果的全面獨立性。招標的過程中，合共邀

請了 15 家統計調查研究公司(包括學術機構的統計調查研究所和信譽良好的私營統計調查研究公司)報價。

- (b) 鑑於時間異常緊迫，調查小組認為一個可行有效的做法是透過電話訪問進行覆核。覆核工作涵蓋 900 個住戶個案。這些個案集中於相對有較大可能出現錯誤分類及誤報的個案(即有年齡介乎 15 歲至 59 歲的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或失業人士的住戶)。
- (c) 為減輕受訪者的負擔，覆核範圍會集中於覆核用作編製失業率的數據(即與“經濟活動身分”相關的數據項目)，以及其他包括“婚姻狀況”和“通常工作地點”的數據項目的真確性。它們均被指責為主要的失實數據項目。
- (d) 覆核樣本會由 2012 年 12 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抽取，以盡量避免受訪者可能出現的記憶誤差。

2.6 被選定的統計調查研究公司於 2013 年 2 月首個星期完成數據覆核工作，並向調查小組匯報結果，而調查小組已詳細地審視了有關結果，並要求統計調查研究公司就結果詳細加以解釋，以及補充報告內容。有關討論的詳情，請參閱第三章。

2.7 調查小組注意到公眾對數據搜集工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有所關注。為了跟進這事項，調查小組建議統計處檢查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由外勤統計員處理的不同問卷有否出現相同的受訪住戶電話號碼。有關查核的結果，請參閱第三章。

2.8 調查小組亦處理有關訪問拆細單位的指責。調查小組要求統計處提供有關工作安排的詳情，以便對指責進行調查。有關詳情請參閱第三章。

(2) 「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2.9 調查小組認為須從 2012 年第 3 季「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所搜集的數據，隨機抽選樣本，加以覆核，以審視數據與上一季度相同的個案並不反映真實情況這項指責是否屬實。調查小組接納因商界的數據屬敏感資料而不宜把覆核工作外判予私營研究公司進行的觀點，並同意由統計處另外一組專業統計師，通過電話訪問覆核數據。覆核工作的範圍針對數據與上一季度相同的個案，但亦包括其他個案的一個較小規模的樣本，讓調查小組對整體情況有更全面及持平的掌握。覆核的結果載於第三章。

(3)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2.10 調查小組注意到，就 2012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數據而言，外勤統計員所訪問的個案當中只有很少數屬可疑個案，即涉及不同公司的僱員記錄出現相同數據值的個案。儘管如此，調查小組建議統計處進行數據覆核工作，抽查可疑的數據記錄，以鑑定是否有數據不一致的情況。由於覆核範圍亦涉及屬敏感資料的商業數據，調查小組同意有關工作交由上述的專業統計師小組進行。覆核的結果載於第三章。

2.11 調查小組根據所得的資料及數據真確性審查的結果，達成共識並提出相關的建議。有關的實況和考慮的詳情，請參閱第三章。

II. 質素檢定系統

2.12 調查小組要求統計處就數據質素檢定機制的概念穩妥性、與國際慣例接軌的程度、機制的健全性和專業性方面，作出詳細解說，尤其須解釋在主要的統計過程中所用的質素檢定措施，包括數據搜集、數據處理、沒有回應個案的處理和宏觀審核。

2.13 調查小組檢視了「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以及「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所採用的質素檢定系統及恆常質素檢測。調查小組研究了「綜合住戶統

計調查」的微觀數據的時間數列，以檢測數據的內在一致性及識別數據異常情況。

2.14 調查小組從統計處的管理層及員工知悉，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轉變為受訪者的合作性帶來負面影響，亦增加了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搜集工作的困難。調查小組檢視有關的數據，當中顯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回應率有下降的趨勢，而代答率則上升（有關「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回應率及代答情況的簡略描述，請參看第四章 4.4 段）。

2.15 統計處向調查小組講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外勤工作分散安排（有關「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分散安排的簡略描述，請參看第五章 5.11-5.12 段）的背景資料。調查小組注意到這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引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質素監控分散到個別外勤組別。

III. 外勤工作管理系統

2.16 調查小組要求統計處詳細介紹外勤工作管理系統的數個有關範疇，包括利用工作時間記錄表管理外勤工作、外勤統計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外勤統計員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分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搜集工作的安排，以及外勤統計員與管理層的溝通渠道。有關詳情載於第五章。

2.17 這些介紹資料可作為調查小組成員與外勤統計員會面時（詳情見於下面段落）的背景資料。

與統計處員工的會面

2.18 不包括統計處處長的調查小組成員（包括政府經濟顧問代表）與統計處各級員工會面，以親自了解員工就有關數據搜集及外勤工作管理各具體事項的意見。這些成員在2013年2月4日及7日的五次會面中，分別會見了(i)外勤統計主任職系各職級人員（共三次）、(ii)政府統計處外勤統計職員及統計督導主任合併協會的理事會，以及(iii)負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以及「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統計師職系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代表在這些會面中擔任秘書及觀察員的角色。

2.19 在會面中提出的事項主要包括報章所刊載的指責對外勤統計員的影響、前線外勤統計員搜集數據的工作量及困難度的增加、有關工作時間記錄表制度及分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外勤工作安排的問題，以及管理臨時訪問員的問題。各職級的外勤統計員在會面中表達了多種不同的意見和期望，調查小組成員透過這些對話，對統計處員工在數據搜集及外勤工作管理的事項和問題上的看法有了概括的認識。

引言

3.1 本章闡述調查小組審視「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及「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數據真確性的調查方法和有關調查結果、統計處對調查結果的意見及回應，以及調查小組就這些統計調查的數據真確性所作的結論。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的真確性

3.2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¹是一項自 1981 年 8 月起按月持續進行的抽樣統計調查，以搜集主要社會及勞動人口數據(例如勞動人口、就業、失業及就業不足)。「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採用循環式複樣本設計。按照這個設計，每月約有一半被抽選的屋宇單位內的住戶，在三個月後將會安排不同的外勤統計員進行統計調查訪問。此外，統計處進行第二輪統計調查時，會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的方式，訪問大部分被抽選的屋宇單位內的住戶。電腦輔助電話訪問中心的外勤督導人員會現場監察有關工作，以監控透過這種方式搜集所得數據的質素。

3.3 因應有指責稱有相當比例的外勤統計員在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時捏造一些問題的回應，以避過搜集問卷內一些其他問題的數據，引致失業率被低估，並導致婚姻狀況和通常工作地點的分類出錯，調查小組認為須進行一個獨立的覆核工作，以查證「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的真確性。為了確保覆核工作得以全面獨立進行，調查小組決定以招標方式，把覆核工作外判予私營的統計調查研究公司。招標的過程中，合共邀請了 15 家統計調查研究公司(包括學

¹ 有關「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詳情，請參閱統計處網站 (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00_tc.jsp?productCode=B1050001)。

術機構的統計調查研究所和信譽良好的私營統計調查研究公司)報價。

3.4 鑑於時間異常緊迫，並考慮到受訪者的記憶可能變得模糊等因素，調查小組決定從最新一輪(即 2012 年 12 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選取 900 個住戶個案，透過電話訪問進行數據覆核。這些個案是從目標個案中隨機抽選，而目標個案則指相對有較大可能於經濟活動身分出現錯誤分類及誤報的情況，即有年齡介乎 15 歲至 59 歲的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或失業人士的住戶，亦是指責中指明所涉及的個案類別。在抽選過程中，尤以有年齡介乎 25 歲至 59 歲，負責料理家務而又非從事經濟活動女性的住戶，以及有失業人士的住戶的個案被抽選的比例較高。

3.5 這 900 個被抽選的住戶個案(涉及 2 821 人)佔 2 865 個目標個案的 31%，或佔被訪個案總數的 14%。指責涉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問題，包括用作界定個人經濟活動身分的問題、有關婚姻狀況的問題，以及有關通常工作地點的問題，都已納入覆核工作範圍內。

3.6 調查小組亦檢視「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系統及程序。調查小組特別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一些質素檢定統計數字，與獨立覆核工作中的類似數字作出比較。

(1) 由獨立機構進行的覆核工作—主要調查結果

3.7 有關覆核方法及調查結果的詳情，載於該統計調查研究公司所擬備的報告(見附錄 3-1)。

3.8 調查小組注意到，統計調查研究公司訪問了 1 779 名受訪者，受訪者共回答了 11 837 條問題。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搜集所得的這些問題回應中，有 11 538 個(或 97.5%)與統計調查研究公司獨立覆核所得的資料完全吻合。其中，「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記錄有關婚姻狀況(99.2%)和通常工作地點(96.1%)的資料，與覆核結果差不多完全一致。

3.9 調查小組注意到，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選定的問題中，部分數據與覆核的結果出現差異。進行覆核時發現數據不一致的整體比率，較統計處定期進行的覆核結果為高。就統計調查研究公司成功搜集的 11 837 個答案中，299 個(或 2.5%)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資料不一致，而在統計處定期進行的質素覆核所得的不一致比率則為 0.1%。就“受訪者在統計前七天內是否隨時可工作”一題的回應，不一致情況的比例較高，共有 105 個回應(佔該題回應總數的 11.5%)不一致，而在統計處定期進行的質素覆核所得的不一致比率則為 0.6%。

3.10 調查小組注意到，統計處對於上述觀察所得有以下回應：

- (a) 有關該 299 個不一致的回應：一般而言，如相隔一段時間才再次訪問受訪者，數據前後不一致的情況便可能出現²，相隔時間愈長，差異的情況也愈嚴重。在獨立覆核中，數據不一致的比率為 2.5%，實不算高，因為再次訪問受訪者是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訪問後約兩個月進行。再者，數據不一致的情況主要見於“受訪者在統計前七天內是否隨時可工作”這條與界定個人經濟活動身分³有關的問題，而受訪者對於如何回應這條問題的有關記憶較易變得模糊。
- (b) 有關“受訪者在統計前七天內是否隨時可工作”這條問題有 105 個答案不一致：上述的解釋大致適用，但必須指出，這 105 個不一致的答案是雙向的，其

² 根據海外國家統計機構的經驗(例如英國國家統計局在該局所出版的刊物《統計質素評估指引》(*Guidelines for Measuring Statistical Quality*))，列述該局所進行的覆核研究結果)，在為進行覆核工作而再次訪問受訪者的情況下，原先訪問和再次訪問的回答內容有些不一致的地方，也是常見情況。箇中原因很多，例如在兩次訪問期間受訪者的情況有所改變，也可能是由於訪問員和受訪者雙方做成的數據搜集誤差所致。

³ 指某人是否就業、失業或非從事經濟活動。

中 46 個“否”的答案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被記錄為“是”，而另外 59 個答案則由“是”變“否”。具體來說，在界定屬於失業還是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時，有 14 名失業人士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被界定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另有 14 名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則被界定為失業人士。此外，在大約半數出現不一致情況的個案中，受訪者表示無法記起在早前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時提供的答案，另有 17% 受訪者聲稱他們早前所提供的答案並不正確。

- (c) 有關獨立覆核工作中數據不一致比率較統計處定期進行的數據覆核為高：統計處的標準數據檢核工作包括再次訪問受訪者進行數據審核，但再次訪問受訪者的相距時間顯著較短(約為七天)，因此發現數據不一致的比率亦顯著較小，只為 0.1%。
- (d) 在統計調查研究公司的報告中提及導致數據不一致的因素：首次訪問(由統計處進行)和其後再次訪問(由統計調查研究公司進行)有數據不一致的情況，可能由一些因素導致。舉例來說，受訪者的記憶變得模糊(例如要回憶在大約兩個月前接受訪問時，如何回應在一段特定時間內對受訪者而言是一些瑣碎的細節)、受訪者回答問題時的行為和態度，以及一些外勤統計員未盡完善的訪問技巧和對有關的統計調查概念了解不足，都是導致數據前後不一致的因素。由於存在各種局限，覆核工作發現的不一致情況並不一定表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有關數據有錯。

3.11 此外，根據統計調查研究公司的覆核結果，八名受訪者(0.4%)表示沒有接受過統計處外勤統計員訪問。調查小組注意到統計處就這覆核結果作出的以下回應。

- (a) 差不多所有受訪者(99.6%)都確認接受過外勤統計員訪問。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資料與統計調查研究公司覆核所得的資料比較，統計處發現在受訪者聲稱沒有接受過訪問的八宗個案之中，

有六宗的資料是全部吻合的。從這結果來看，受訪者沒有接受過統計處外勤統計員訪問的機會很低。事實上，根據統計處的記錄⁴，其後可確認在這六名受訪者之中，有一名曾經接受訪問。

- (b) 餘下兩名聲稱沒有接受訪問的受訪者中，其中一名可間接被證實曾經接受訪問⁵。其餘一個個案則涉及一名受訪者與另一名已被確認曾經接受訪問的住戶成員同住。

3.12 調查小組接着深入討論上述獨立覆核工作的結果和統計處提供的相關資料及論據。調查小組作出結論前，曾特別就以下的觀察作出考慮：

- (a) 覆核結果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相當吻合。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搜集所得的問題回應中，有 97.5% 與獨立覆核工作搜集所得的資料完全一致。
- (b) 調查小組注意到，統計調查研究公司所擬備的報告中所提及導致不一致情況的一些可能因素。此外，調查小組不排除個別外勤統計員在進行外勤工作時，未有完全依循外勤工作指引，例如按其常識或經驗錯誤地判斷及處理問卷中的一些問題，或在過程中忽略某些指引規定。

⁴ 其中一名受訪者聲稱他曾在 2012 年 8 月／9 月，而不是 12 月接受統計處外勤統計員訪問。不過，經再翻查統計處的記錄，這宗個案涉及的住戶屬於為 2012 年 12 月那一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而抽選的新樣本，外勤統計員在 8 月／9 月並沒有訪問過有關受訪者，這反映受訪者對此事的記憶已變得模糊。

⁵ 這名受訪者(甲)與註腳(4)提及的另一名受訪者(乙)屬同一個住戶。這是一個二人住戶個案，甲的資料是由乙提供。再次顯示，註腳(4)提及乙對訪問的記憶模糊，是導致甲的資料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 (c) 大部分在覆核工作中發現的不一致情況可能是由於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訪問後兩個月再次訪問受訪者，受訪者的記憶模糊所致。
- (d) 此外，指責稱外勤統計員捏造回應，刻意錯誤地把失業人士撥歸為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一類，以便略過一些問題。鑑於失業人士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都有資料不一致的情況，調查小組認為有關結果與指責不符。

3.13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調查小組認為統計調查研究公司發現的不一致情況，並未能作足夠證據，以證明有相當比例的外勤統計員如指責所言，為了略過一些問題而捏造回應，藉以減輕外勤工作的負擔。然而，獨立覆核與統計處的定期檢測比較，有較高的不一致比率的情況，令調查小組對質素檢定系統監控的足夠性有所關注，而這點反映出統計處有關「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系統及程序，有改善空間。

(2) 由獨立機構進行的覆核工作—對失業率及其他統計數字的影響

3.14 根據獨立覆核工作搜集所得的資料顯示，97.5%的數據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完全吻合，只有 2.5%的數據不一致。由於覆核調查本身亦有其局限，當中的差異不一定表示統計處的數據有錯。不過，即使完全相信覆核結果而重新編製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不一致的個案對已發布的失業率影響極微。

3.15 調查小組亦注意到，統計處認為有關結果對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編製有關經濟活動身分、婚姻狀況及通常工作地點等統計數字影響不大。同樣地，對涉及上述三項變數的其他詳細統計數字的影響，也是極為輕微。

(3) 其他相關分析

3.16 除了進行獨立覆核工作外，調查小組也要求統計處查證以下事項，以找出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期間有否發生所指責的不當行爲：

(i) 查證不同的問卷有否記錄相同的聯絡電話號碼

3.17 爲了進一步處理關於一些統計處外勤統計員會虛報受訪者電話號碼以避過主管覆核(例如在不同的問卷上記錄相同的電話號碼)的指責，統計處就 2012 年 2 月至 12 月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問卷進行了內部核查。根據這次內部核查的結果，調查小組注意到，只有 29 對問卷及另外的一組三份問卷(佔已訪問個案總數 0.08%)分別記錄了相同的電話號碼。這些問卷經由 40 名外勤統計員處理，分布模式並無可疑之處。

(ii) 查核有否爲拆細單位進行適當訪問

3.18 對於指責稱因訪問拆細單位個案的工作量會遠較其他個案的工作量爲大，以致外勤統計員虛報拆細單位的訪問結果，訛稱單位無法接觸或沒有人居住，調查小組注意到統計處的解釋，指外勤統計員工作量已在外勤管理統計數字上適當地反映。具體來說，在每個統計調查月份完結後，統計處會編製按每名外勤統計員劃分的樣本住戶訪問結果的詳細資料，供督導人員參考。調查小組注意到，統計處認爲外勤統計員因訪問拆細單位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量已被適當考慮，用作評估他們的工作產出。

3.19 調查小組注意到統計處的意見，指即使進行獨立覆核工作，覆核時再度聯絡受訪者，將很難覆核外勤統計員在兩個月前的到訪結果(即成功接觸或無法接觸)。就算再次訪問的到訪結果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記錄所得的有所不同，亦不足以證實外勤統計員虛報到訪結果，原因是在不同時間聯絡受訪者而得到不同的到訪結果，是完全可以發生的。

3.20 調查小組認為很難就有關指責作出以證據為依歸的定論，故此小組認為有關拆細單位這個課題應在外勤工作管理的範疇下再作探討。

(iii) 查核有否為抽選單位進行適當訪問

3.21 在調查期間，統計處向調查小組匯報，涉及一份本地報章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刊登報道，指稱不少外勤統計員虛報部分抽選單位的訪問結果為沒有人居住，從而減省訪問時間。報道聲稱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沒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佔總樣本個案的比例（在 2012 年為 10.6%），較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私人樓宇單位空置率（2007 年至 2011 年的比率為 4.62%）相對為高，以及前者在 2013 年 1 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有所下跌。

3.22 調查小組注意到載列於附錄 3-2中統計處的回應，認為有關資料進一步支持小組在以上第 3.12(b)段的看法。

有關審視「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真確性的結果

3.23 根據獨立覆核工作及統計處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及論據，調查小組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有系統性的捏造數據情況。

3.24 根據獨立覆核工作的結果，並考慮到數據可能因而須要作出的變動後，調查小組並未找到令人信服的證據質疑「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數據的整體真確性。調查小組認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質素足夠穩妥，能提供基本的資料以編製相關的統計數字。

3.25 雖然如此，調查小組認為這次調查的結果反映出統計處有關「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系統及程序，有改善空間。

「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數據的真確性

3.26 「勞工收入統計調查」⁶ 是按季進行的機構單位統計調查，被抽選的機構單位大部分會獲邀請連續八季參與統計調查。統計調查的工資問卷所搜集的資料項目，主要是每個督導級或以下選定職位的僱員人數和加權平均工資率，作編製名義工資指數之用。外勤統計員會獲提供對上季度的數據(如有的話)，以助他們搜集數據。

3.27 有報道指稱有些外勤統計員在進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時捏造回應，透過具示意的提問，引導受訪者表示工資率與上一季相同，從而只須按上一季的數據抄寫在當季的問卷上便可。

(1) 審視問卷

3.28 調查小組審視了最新一輪(即 2012 年第 3 季)「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工資問卷資料。該季成功訪問的 896 間機構單位之中，有 186 宗(21%)個案的數據與對上季度相同(以下稱為“與上季相同”個案)。這些個案報稱每年的薪金調整都在七月至九月以外的月份實施，或沒有固定的調整薪金月份。受訪機構並非每季都有人事變動，尤以小型機構為然，也較少是在七月至九月期間調整薪金。因此，2012 年第 3 季有部分個案的數據與對上季度相比並無變動，調查小組認為是合理的。

3.29 調查小組也審視了在不同季度進行的「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中“與上季相同”個案的比例，並沒有發現異常情況。一般而言，由於機構單位較多在一月和四月全面調整薪金，“與上季相同”個案的比例在每年第一及第二季相對較低。

⁶ 有關「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詳情，請參閱統計處網站 (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10_tc.jsp?productCode=B1050009)。

(2) 數據覆核工作

3.30 調查小組認為須進行數據覆核工作，以覆核「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 2012 年第 3 季工資數據。鑑於公司一般把工資及與業務有關的數據視作敏感的商業資料，調查小組認為把覆核工作外判，並不恰當。因此，統計處特別成立了小組，負責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有關的覆核工作。小組由另外一批專業統計師組成，而他們並非進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的外勤統計員的直屬上司。

3.31 由於有關指責主要涉及“與上季相同”個案，所以首先從該季所有 186 宗“與上季相同”個案之中，隨機抽選 50% 作樣本，加以覆核；該樣本已涵蓋所有在當季有完成“與上季相同”個案的外勤統計員。為能對整體情況有更全面及持平的掌握，覆核工作的範圍擴展至“非與上季相同”個案，在這些個案之中隨機抽選了一個較小規模的樣本(8%)加以覆核。

3.32 被抽選進行數據覆核的個案合共 150 宗(93 宗“與上季相同”個案及 57 宗“非與上季相同”個案)。礙於時間所限和顧及受訪者的負擔，覆核員從樣本內每宗個案的問卷中選取約 25%的職位記錄加以覆核。

3.33 成功完成覆核的個案共 121 宗。當中，根據受訪者在進行覆核時提供的資料，116 宗(95.9%)個案沒有涉及數據不一致的情況。

3.34 至於餘下的五宗個案，在進行覆核時發現有一些數據搜集工作有欠妥善的地方，其中三宗涉及問卷所記錄的部分數據與受訪者在覆核時所提供的不一致。調查小組經詳細討論這些覆核結果，並考慮了以下因素後才得出結論。

3.35 首先，調查小組把這次覆核所發現的數據不一致個案所佔的比例(121 宗個案中有三宗，即 2.5%)，與統計處恆常進行質素檢測時發現相同情況的比例作出比較，注意到兩者的百分率大致相若。

3.36 第二，調查小組知悉在覆核工資資料時，有些受訪者聲稱沒有為之前提供給統計處的資料保留記錄，因此記不起覆核所涉及的數據是否他們在外勤統計員搜集數據時所提供的。此外，有些受訪者表示他們曾主動指示外勤統計員在問卷上記錄資料跟以往提供的沒有變更。

3.37 第三，調查小組也注意到，假如把三宗數據不一致的個案的數據按覆核所得加以修訂，有關行業主類的工資指數調整幅度將會很小(介乎-0.013%至+0.016%)，而整體名義工資指數則不受影響。修訂對名義工資指數的按年變動率的影響非常輕微(介乎-0.014 百分點至+0.016 百分點)，而所有已公布的按年變動率數字(以小數點後一個位顯示)都不會受影響。

有關審視「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數據真確性的結果

3.38 考慮了上述種種因素後，調查小組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有系統性的捏造數據情況。

3.39 鑑於在覆核工作中發現數宗不一致的個案，調查小組認為現行用以確保「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數據質素的機制可能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數據的真確性

3.40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⁷ 從 10 000 間獲抽選的機構單位，隨機選取約 60 000 名僱員，搜集他們的人口特徵(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工資及工作時數資料，從而就香港僱員的工資水平及分布、就業詳情和人口狀況，提供全面的統計數字。

⁷ 有關「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統計調查方法詳情，請參閱統計處網站(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10_tc.jsp?productCode=B1050014)。

3.41 有指責稱有些外勤統計員在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時捏造回應，把已填妥的問卷上的僱員記錄複載至一些其他未填妥的問卷上。

(1) 審視問卷

3.42 有別於「勞工收入統計調查」，被抽選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受訪單位過往的數據並沒有給予負責的外勤統計員，因此，外勤統計員無從複載對上一輪統計調查的資料。有見及此，調查小組同意，有關「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調查重點，是要找出是否有部分外勤統計員複載同一輪統計調查的問卷，捏造數據。

3.43 調查小組要求統計處審視最新一輪(即 2012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數據集，當中載有約 59 300 個僱員記錄。具體而言，統計處把由同一名外勤統計員所訪問的不同單位的僱員記錄配對，以找出當中是否有任何相同的數據值。配對工作分為兩類：第一，找出人口特徵、工資及工作時數所有項目數據值完全相同的僱員記錄(第一類配對工作)。第二，容許人口特徵項目的數據值可以有所不同，而職業、工資及工作時數項目數據值完全相同的記錄則另行檢出(即第二類配對工作)。

3.44 第一類配對工作找出共五對記錄，涉及九個受訪單位。至於第二類配對工作，則找出了 142 組不同的填報模式，涉及來自 152 間受訪單位共 306 個⁸ 僱員記錄，意味着有 164 (306 減 142)個僱員記錄是與另一個僱員記錄的數據值相同，佔數據集的僱員記錄總數不足 0.3%。

⁸ 包括第一類配對工作找出的 10 個記錄；因第一類配對屬第二類配對的一部分。

(2) 數據覆核工作

3.45 調查小組認為，不宜把「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數據覆核工作外判，情況類似「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數據覆核工作，由上述的專業統計師小組負責，而他們並非負責搜集「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數據的外勤統計員的直屬上司。

3.46 統計處把從第一類配對工作中找出的全部 10 個僱員記錄，以及從第二類配對工作中找出的僱員記錄隨機選取 5%，選定作數據覆核之用。覆核過程中並無發現數據不一致的情況。

有關審視「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數據真確性的結果

3.47 由於從覆核工作中並無發現數據不一致的情況，調查小組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有系統性的捏造數據情況。

經檢視的統計調查數據真確性的結論

3.48 根據獨立覆核工作的結果，並考慮到數據可能因而須要作出的變動後，調查小組的結論是沒有足夠證據質疑三項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數據的整體真確性。調查小組認為三項統計調查的數據質素足夠穩妥，能提供基本的資料以編製相關的統計數字。

3.49 鑑於覆核過程中有一些數據不一致的情況，及外勤統計員在搜集數據時亦面對更多的挑戰，調查小組不排除個別外勤統計員在進行外勤工作時，未有完全依循外勤工作指引，例如按其常識或經驗錯誤地判斷及處理問卷中的一些問題，或在過程中忽略某些指引規定。因此，調查小組認為在這情況下，統計處的質素檢定系統，有調校及加強的需要。調查小組就這方面的討論及建議載列於第四章內。

第四章：數據質素檢定系統

引言

4.1 調查小組要求統計處就現行的數據質素檢定機制的概念穩妥性、與國際慣例接軌的程度、機制的健全性和專業性方面，作出詳細解說。根據統計處提供的資料，調查小組注意到統計處的質素檢定系統大致遵循國際標準和慣例。

主要統計過程中的質素檢定措施

4.2 附錄 4-1 闡述統計處用於數據搜集、數據處理、設算、宏觀審核及內部審核計劃的質素檢定措施，這些措施對數據的質素及準確度皆有重要影響。

4.3 調查小組詳細檢視了「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以及「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所採用的質素檢定系統及恆常質素檢測，特別是有關數據搜集和數據審核／編校程序方面的檢測。調查小組亦就「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微觀數據的時間數列進行了探討性研究，以檢測數據的內在一致性及識別異常情況。研究結果顯示，數據的過往趨勢並沒有明顯的異常情況。在研究過程中，調查小組指出目前機制在不同範疇應加強和鞏固的地方，特別是一些有較高風險可能會引致資料錯誤分類和其他錯誤的數據類別。

回應率及代答率對數據質素的影響

4.4 調查小組注意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回應率有逐漸下降的趨勢，從 2003 年第 4 季的 88.9% 下降至 2012 年第 4 季的 82.7%。另一方面，「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代

答率¹則有上升趨勢，從 2003 年第 4 季的 52.4% 上升至 2012 年第 4 季的 59.0%。

4.5 統計處解釋，由於香港人生活模式的轉變，外勤統計員聯絡受訪者及搜集有關他們的數據愈加困難。調查小組普遍觀察到本港私營研究機構及學術機構所進行的住戶統計調查亦有回應率下降的趨勢。

4.6 統計處亦解釋，要聯絡被抽選住戶中的所有成員，難度愈來愈高，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問卷較以前變得更加繁複亦加重受訪者的回應負擔。調查小組注意到外勤工作指引已清楚列明容許代答的情況，供外勤統計員參考，尤其是有關搜集未能接觸的住戶成員的資料，應從另一名有能力提供該項資料的住戶成員獲取。這方法能避免由於要直接從每名住戶成員取得資料而須重覆到訪或致電受訪者所涉及的高昂成本及延長資料搜集時間。近似的代答率亦可見於海外國家統計機構的住戶統計調查²。

4.7 調查小組注意到在 2013 年 2 月與外勤統計員會面時，外勤統計員對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轉變為受訪者的合作性帶來負面影響，以及增加了「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搜集的困難，亦表達類似的關注。

4.8 調查小組注意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現時的回應率較其他機構進行的住戶統計調查為高，而採用代答方法在統計的角度亦屬可接受。儘管如此，調查小組認為為保持「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的質素，統計處有需要監察「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回應率及代答率的情況。

¹ 代答是住戶統計調查普遍採用的數據搜集方法。它是指有關某住戶成員的資料，是從另一名有能力提供該項資料的住戶成員獲取的情況。

² 海外國家統計機構的住戶統計調查的代答率由 34%（英國）至 65%（加拿大）不等。

分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外勤工作

4.9 調查小組注意到分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外勤工作引致數據質素監控工作被分散到個別外勤組別。此外，根據一些外勤統計員的意見，外勤統計員普遍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缺乏承責。這兩個問題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工作帶來很大的挑戰，尤其不同外勤組別在執行質素檢定過程時存在差異，並且在質素檢定過程中缺乏中央督導。調查小組對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過程中明確地透過職責委任以建立承責的需要表示關注。

有關質素檢定系統的結論

4.10 調查小組檢視了「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以及「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在數據搜集和數據編校階段的恆常質素檢測結果。根據統計處提供的資料，調查小組注意到統計處現行的質素檢定系統大致遵循國際標準和慣例。儘管統計處現已設有必須的程序以監控數據質素，但從本報告第三章詳列有關「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相關統計調查的數據檢測結果可見，統計處需要在不同範疇加強和鞏固現行的質素檢定系統。

4.11 調查小組注意到現行分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外勤工作安排的利弊，為了進一步確保「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質素，調查小組認為有需要加強參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所有持份者的承責，故希望能成立一個中央單位監督及協調各外勤組別搜集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的質素檢定。

4.12 調查小組認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回應率下降和代答率上升可能會導致統計調查的數據質素下降。儘管調查小組認同這兩個問題未必能於短時間內解決，但仍須就它們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

4.13 調查小組亦認為應推出合適的措施以提升公眾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統計處工作的認知，從而提高受訪者的合作性和住戶統計調查外勤工作的有效性。

4.14 因此，調查小組就加強質素檢定系統方面作出以下的建議，詳情載於本報告第六章：

建議(1)：調查小組建議，統計處應通過橫向和縱向分析，找出容易出現錯誤分類、其他錯誤和捏造情況的數據類別，以密切監察數據質素。

建議(2)：調查小組建議，統計處應成立一個部門委員會監督及協調「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工作，以進一步確保各外勤組別搜集的統計調查數據的質素。

建議(3)：調查小組建議，統計處應加強參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所有持份者的承責，以進一步確保「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質素。

建議(4)：調查小組建議，統計處應就回應率下降及代答率上升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

建議(5)：調查小組建議，統計處應考慮推出合適的措施，提升公眾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統計處工作的認知，從而提高受訪者的合作性。

引言

5.1 統計處主要根據外勤統計員搜集的統計調查數據編製統計數字。外勤統計員被調派至各外勤統計組，每個組別主要負責某特定主題的統計調查。在統計處的外勤工作管理系統下，數據搜集的不同階段均會實施監控措施，例如預先批核外勤工作行程、填備工作時間記錄表，以及由主管人員安排一同進行訪問、突擊實地抽查、覆核數據和定期工作表現評核，以監察外勤統計員的表現。

5.2 統計處現行的外勤工作管理系統涉及多個不同範疇。然而，調查小組在2013年2月與外勤統計員的會面中，注意到外勤統計員對工作時間記錄表制度、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工作量和 workload 壓力、分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外勤工作的安排，以及溝通的問題有較大關注。本章詳細探討這些範疇。

5.3 調查小組亦收到統計處員工的數份書函，表達他們就一些所關注事項的意見。調查小組成員在其後的討論中，已兼顧該些意見。

填備每天的工作時間記錄表

5.4 工作時間記錄表制度的背景資料載於附錄5-1。調查小組明白要求員工填備工作時間記錄表以監察和督導外勤工作，是跟從審計署的建議。然而，經與統計處員工會面後，調查小組注意到外勤統計員之間對工作時間記錄表制度有不同的意見。例如，一些助理外勤統計主任表示填備工作時間記錄表為他們的日常工作帶來沉重負擔及壓力，但一些外勤統計主任則認為工作時間記錄表的資料有助他們的督導工作。

5.5 調查小組關注外勤督導人員查核下屬所填備工作時間記錄表的投入程度。如在查核工作時間記錄表時，督導人

員與下屬雙方有所誤會或溝通不足，可能會引致員工之間的衝突及不和。小組成員亦就如何精簡填備和查核工作時間記錄表的流程，提出一些可能性，例如簡化填表要求和引入資訊科技以減輕記錄工作時間和管理有關記錄的負擔。

工作表現評核制度

5.6 附錄5-2簡介統計處外勤統計主任和助理外勤統計主任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今次事件顯示，部分外勤統計員認為工作時間記錄表的資料會用作評估他們的“工作產出”範疇，而連帶其他相關的評核範疇(例如“效率”)以致整體晉升機會也受到影響。

5.7 經統計處澄清後，調查小組得悉其實外勤統計員工作的量和質兩方面均須表現突出，有關“工作產出”的範疇才會獲得高評級。換言之，統計處管方在評估外勤統計員工作表現中“工作產出”的等級時，對工作的量和質同樣重視。再者，在評核外勤統計員的工作表現時，還要考慮其他重要範疇，如對工作的認識、組織能力、訪問技巧、準確度和對地理的熟悉程度等等。附錄5-2列出所有相關的評核範疇。

5.8 就部分外勤統計員的看法引致有關工作時間記錄表的資料影響工作表現評核的指責，調查小組認為雖然部門有既定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但一些外勤統計員在與調查小組會面時所表達的關注，顯示不同職級的員工可能對該制度有某程度的誤解。調查小組認為，處方應與外勤統計員作更好的溝通，讓他們加深了解工作時間記錄表的資料與“工作產出”的關係及其對外勤統計員的整體表現評級的影響。

工作量與工作壓力管理

5.9 調查小組注意到，統計處多年來面對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須要提供大量社會及經濟統計數據以協助分析和制定政府政策。外勤統計員可能因此要面對更多不同種類的統計調查和更複雜的問卷，以致工作量日益繁重。再者，社會及經濟環境轉變亦可能導致外勤統計員須要花更多工夫聯絡統計調查的受訪者，以取得他們的合作。

5.10 調查小組亦注意到統計處近年聘請了一定數目的臨時統計員，以減輕外勤統計員在數據搜集方面的工作量。調查小組注意到一些外勤統計員認為聘請臨時統計員可能會在員工培訓及行政工作等方面做成問題。故此，調查小組認為統計處應詳細研究外勤統計員面對的工作量和壓力的問題。

分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外勤工作的安排

5.11 調查小組得知統計處已推行種種措施以善用外勤資源。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是由2003年起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外勤工作分散，由不同外勤統計組負責。在實施這安排之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外勤工作由專責外勤統計組負責；該組別約有90名不同職級的外勤統計員。平均來說，每名助理外勤統計主任每月須處理約120宗「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外勤個案，並須在約12節夜間時段工作。

5.12 為提高外勤工作的生產力，並讓各外勤統計組之間能更靈活調配外勤資源，處方在2003年解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責外勤統計組大部分的人手，當中的外勤統計員大多按比例調配到其他外勤統計組。此後，所有助理外勤統計主任須同時處理「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個案，以及他們所屬外勤統計組所負責的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個案。與分散安排之前的情況相比，每名助理外勤統計主任每月獲派處理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外勤個案數目較少(約每月40宗)，而夜間時段工作的節數亦有所減少(約每月6節)。

5.13 調查小組注意到，分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外勤工作的安排大大改變了整個統計處外勤工作的運作。調查小組成員與外勤統計員會面時發現，一些外勤統計員對這項安排有某程度的不滿，並要求全面檢討這項安排是否應繼續實行。

外勤統計員與管理層的溝通

5.14 在調查小組與外勤統計員的會面中，亦有提及溝通的問題。有些外勤統計員認為管理層沒有適當地正視他們就外勤工作各有關事項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因而影響外勤統計員的情緒。

5.15 調查小組注意到統計處現時有多個溝通渠道供管理層與外勤統計員保持有效對話。這些渠道包括部門外勤工作管理委員會、管理層與外勤統計員的工會及其他職系及職級員工的定期會議，以及在各個外勤統計組內進行的定期會議。調查小組經商討後，認為處方應檢討現時的溝通渠道，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從而加強管理層與員工的溝通。

有關外勤工作管理系統的結論

5.16 調查小組認為外勤工作管理系統包含多項悠久、複雜及深層次的問題，必須整體考慮及以融和的方法處理。儘管調查小組發現外勤工作管理系統有少數範疇存在若干問題，並有一定的改善空間(例如外勤統計員對工作時間記錄表制度及分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外勤工作安排的理解)，但成員普遍認為進行調查工作的時間有限，加上涉及的事項錯綜複雜，調查小組難以制定一套具體建議，有效地解決外勤工作管理系統內在的所有主要問題及事項。

5.17 因此，調查小組就外勤工作管理系統方面作出以下的建議，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一方面使外勤統計員工作更暢順，另一方面亦有助部門管理外勤工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六章：

建議：調查小組建議，應就統計處現行的外勤工作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的檢討。

第六章：結論

I 數據的真確性

6.1 調查小組根據詳載於第三章的調查結果，特別是各項數據覆核工作的結果，得出結論，認為並無足夠證據顯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以及「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有系統性的捏造數據情況。

6.2 根據覆核工作的結果，並考慮到數據可能因而須要作出的變動後，調查小組的結論是沒有足夠證據質疑三項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數據的整體真確性。調查小組認為三項統計調查的數據質素足夠穩妥，能提供基本的資料以編製相關的統計數字。

6.3 鑑於覆核過程中有一些數據不一致的情況，及外勤統計員在搜集數據時亦面對更多的挑戰，調查小組不排除個別外勤統計員在進行外勤工作時，未有完全依循外勤工作指引，例如按其常識或經驗錯誤地判斷及處理問卷中的一些問題，或在過程中忽略某些指引規定。因此，調查小組認為在這情況下，統計處的質素檢定系統有調校及加強的需要。調查小組就這方面的建議載列於以下第(II)節內。

II 質素檢定系統

6.4 根據覆核和研究的結果，調查小組的結論是，統計處應繼續按既定政策，尋求和探討可行的數據質素檢定措施。可考慮即時或在短期內推行的具體建議如下：

建議(1)：通過橫向和縱向分析找出容易出現錯誤分類、其他錯誤和捏造情況的數據類別[第四章 數據質素檢定系統]

6.5 調查小組認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質素，或因個別外勤統計員未如理想的工作表現，以及一些受訪者提供數據時的行為和態度引致的誤差，而存有一些風險。雖然根據統計處的恆常質素檢測及獨立覆核顯示，上述誤差造

成的影響是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但仍有空間去改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採用的質素檢定機制以把誤差進一步減低。調查小組建議，統計處應通過橫向和縱向分析，找出容易出現錯誤分類、其他錯誤和捏造情況的數據類別，以密切監察數據質素。

6.6 「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方面，由於數據與上一季度相同的個案出現誤差的風險或會較高，應對這些個案作更徹底的審核。此外，為能及早發現在數據搜集過程中可能影響數據質素的問題，統計處亦應密切留意這類個案在不同行業類別中所佔的比例，以及有關比例隨時間的變動。

建議(2)：成立部門質素檢定委員會 [第四章 數據質素檢定系統]

6.7 調查小組認為統計處須成立一個部門委員會監督及協調「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質素檢定工作，以進一步確保各外勤組別搜集的統計調查數據的質素。

建議(3)：加強參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所有持份者的承責 [第四章 數據質素檢定系統]

6.8 調查小組建議統計處應加強參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所有持份者的承責，以進一步確保「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質素。

建議(4)：就回應率下降及代答率上升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 [第四章 數據質素檢定系統]

6.9 調查小組注意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回應率下降及代答率上升是與香港人生活模式的轉變有關。儘管如此，調查小組認為這趨勢或會影響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質素。雖然調查小組認同這兩個問題未必能於短期內解決，但仍須就它們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結果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

建議(5)：推出合適的措施提升公眾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統計處工作的認知，從而提高受訪者的合作性 [第四章 數據質素檢定系統]

6.10 調查小組亦建議統計處考慮推出合適的措施，提升公眾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統計處工作的認知，從而提高受訪者的合作性。可積極考慮的宣傳措施包括使用宣傳短片以推廣官方統計數字對規劃和提供公共服務的重要性，並呼籲市民在統計處的統計調查中予以合作。同時亦可考慮其他措施，例如加強現行派發教育小冊子及在當眼處張貼宣傳海報，以促進公眾對統計處工作的認知。

III 外勤工作管理系統

6.11 調查小組認為，由於進行調查工作的時間有限，而外勤工作管理系統涉及的事項亦錯綜複雜，加上外勤統計員在 2013 年 2 月與調查小組會面時表達了多種不同的意見和關注事宜，調查小組難以制定一套具體建議，徹底地解決外勤工作管理系統內在的所有主要問題及事項。調查小組認為，適當的做法是提出以下的大體建議。

建議(6)：就現行的外勤工作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的檢討 [第五章 外勤工作管理系統]

6.12 鑑於現行的外勤工作管理系統包含多項悠久、複雜及深層次的問題仍有待處理，故須就該系統作出全面的檢討，以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

6.13 檢討應至少涵蓋工作時間記錄表的填備和查核、分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外勤工作的安排、外勤統計員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溝通渠道、拆細單位的處理方法，以及過去數年統計處在編製統計數字需求日增的情況下整體的資源情況等範疇。至於確實的檢討範圍和方法，統計處管理層應因應個別情況諮詢各職系及職級員工後作出決定。

統計數據質素檢定調查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政府統計處處長歐陽方麗麗女士

成員

香港中文大學李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陳毅恒教授

樂施會前任主席謝錦強先生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關永盛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代表吳慧蘭女士(首席經濟主任)

觀察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黃國玲女士

覆核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的數據

目的

1. 本文旨在報告覆核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數據的結果。

研究方法

2. 首先我們設計了一份由 16 條問題組成的覆核表格。這些問題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中的主要項目，涵蓋三個範疇，即受訪者的婚姻狀況、通常工作地點及經濟活動身分。在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3 日這六天內，覆核員嘗試接觸被抽選的 2012 年 12 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受訪者，邀請他們回答覆核表格內的 16 條問題。是次覆核以及之前進行的 12 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皆問及受訪者在 2012 年 12 月相同參考期間內的狀況。訪問結束後，我們將搜集所得的答案與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內記錄的相應資料作出比對，以找出當中的差異。

3. 政府統計處抽選出 900 個 2012 年 12 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受訪住戶個案，這些住戶包括了 2 821 位年齡 15 歲及以上的人士。在這六天的工作期間，覆核員嘗試以電話接觸這些人士，並成功訪問了其中 1 779 人，回應率為 64.3%。訪問結果載於附件一。

覆核工作的主要結果

4. 下文概述覆核的主要結果。分析涵蓋在覆核工作中成功訪問的所有人士 (1 779)。

受訪者有否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受訪

(a) 差不多所有受訪者(99.6%)確定他們曾在 12 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受訪。有 8 位受訪者表示並沒有被訪。

整體覆核結果(附件二的表 1 至表 4)

(b) 有 84.5%「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的數據與覆核表格的結果完全吻合。另一方面，14.3%的問卷有一條問題的答案與覆核結果不相符，1.1%有兩條問題的答案不相符，0.1%有三條問題的答案不相符。(表 1)

(c) 在覆核過程中，如發現受訪者的答案與記錄不符，受訪者會被要求提供解釋。結果顯示三分之一(33.4%)的不相符個案因受訪者表示忘記了他們在 12 月所提供的答案而無法解釋。有相當比例(15.0%)的不相符個案，其受訪者承認在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當日可能提供了錯誤的答案。此外，分別有 13.0%及 28.1%的不相符個案，其受訪者確定有關問題沒有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被詢問過或記錄的答案並非由他們提供。(表 3)

(d) 整體來說，在所有是次覆核工作獲取的答案中，有 2.5%與記錄不符。至於覆核的 16 條問題，約一半沒有或只有些微不相符的情況出現(不相符率少於 1.9%)。覆核過程中亦發現問題 50 至問題 54(見表 2)的答案有較明顯的前後不符情況(不相符率介乎 2.0%至 11.5%);這些問題是用作界定受訪者的經濟活動身分為失業或非從事經濟活動。(表 2)

- (e) 最高不相符率出現在問題 50。有關受訪者中，有 20.0%確定該問題並沒有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被詢問過。4.8%表示所記錄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並非由他們提供。另一方面，17.2%承認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提供了錯誤答案。48.6%表示他們忘記了當日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提供的答案。(表 4)

受訪者的婚姻狀況(表 5)

- (f) 一般來說，除少數(0.5%)已婚受訪者被記錄為從未結婚或相反的情況外，婚姻狀況的數據並沒有發現問題。在 12 個不相符的個案中，有三個個案的受訪者確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所記錄的答案並非由他們提供，而有兩名受訪者表示他們忘記了當日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提供的答案。

受訪者在 2012 年下半年的通常工作地點(表 6)

- (g) 除少數(0.8%)受訪者之前報稱他們通常在香港工作而現時表示通常在內地或海外工作之外，有關通常工作地點的回應記錄與覆查結果差不多完全吻合。部分受訪者(尤其是經常離港的受訪者)可能較難確切回答這條涵蓋長達 6 個月參考期的問題。

受訪者的經濟活動身分(表 7)

- (h) 差不多所有(99.3%)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被界定為就業人士的受訪者，其經濟活動身分在覆核調查中獲確認為與記錄相同。然而，在之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記錄中為失業人士或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的個案中，則出現一些與記錄不符的情況。
- (i) 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記錄中被界定為失業人士的受訪者，分別有 16.9%及 6.0%(即 83 人中有 14 人及 5 人)在覆核時發現他們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或就業人士。

- (ii) 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記錄中被界定為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受訪者，分別有 2.5% 及 1.6% (即 850 人中有 21 人及 14 人) 在覆核時發現他們為就業人士或失業人士。
- (i) 正如上文 4(d) 段所述，問題 50 至問題 54 的答案出現較明顯的不相符情況。這些問題是用作界定受訪者的經濟活動身分，因此導致有個別受訪者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被界定的經濟活動身分與覆核結果並不相同。

覆核工作的局限

5. 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覆核工作採用設計完善的表格及經驗豐富的訪問員，務求能搜集準確的資料，然而在受訪者方面有一些非抽樣誤差仍是無可避免的。這些誤差主要是由以下因素造成，如記憶錯失(例如受訪者難以準確記起在兩個月前曾發生的事情，例如混淆了在 8 月/ 9 月間與在 12 月間進行訪問的模式)、受訪者回答問題時的行為及態度(特別是當他們在半年內被反復提問相同的問題)。

6. 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記錄的答案與覆核調查所獲得的答案之間所存在的差異可能是在進行前者時的許多因素所致。有部分可能是由於個別訪問員的疏忽而導致記錄錯誤；有部分可能是由於未盡完善的訪問技巧及對有關統計調查概念認識不足而導致受訪者的答案未能反映真實情況。一如進行任何統計調查，受訪者回答問題的行為及態度也可能是導致回應不準確的因素。

訪問結果

曾被接觸的受訪者總數	2821
(1) 成功訪問個案	1779
(2) 不成功訪問個案	986
(a) 未能接觸 (經過8次或以上聯絡)	735
(b) 中途拒訪	8
(c) 拒絕訪問	243
(3) 無效個案	56
(a) 受訪者不在香港	16
(b) 受訪者已搬出此住戶	1
(c) 流動／家居號碼已不再使用	20
(d) 沒有電話號碼提供	11
(e) 電話號碼正確但不是此人	7
(f) 住戶沒有此人	1
回應率:(1)/(1)+(2)	64.3%

表 1 整體覆核調查結果

	人數	(%)
- 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記錄的所有答案與覆核調查結果 <u>相符</u>	1503	(84.5)
- 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記錄的部分答案與覆核調查結果 <u>不相符</u>	276	(15.5)
- 發現一條問題的答案不相符	255	(14.3)
- 發現兩條問題的答案不相符	19	(1.1)
- 發現三條問題的答案不相符	2	(0.1)
總計	1779	(100.0)

表 2 覆核表格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中每條問題的答案不相符的數目

問題 ⁽¹⁾	受訪者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覆核表格皆有答案的數目	不相符答案的數目	(%)
S1 受訪者有否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受訪	1779	8	(0.4)
Q69 訪問模式	1779	90 ⁽²⁾	(5.1)
Q31 婚姻狀況	1779	12	(0.7)
Q33 受訪者在統計前七日內有沒有工作以賺取薪酬或者獲得利潤	1779	33	(1.9)
Q34 受訪者在統計前七日內有沒有有一份工作或做生意	921	1	(0.1)
Q35 受訪者在統計前七日內有沒有協助家人工作而不領取工資	918	2	(0.2)
Q36 受訪者在統計前七日內沒有工作的原因	3	1	(33.3)
Q37a 受訪者有否協議復工／復業日期	3	1	(33.3)
Q37b 受訪者有否繼續領取工資	3	0	(0.0)
Q37c 受訪者有否因為領取賠償而不需要接受其他工作	2	0	(0.0)
Q41a 通常工作地點	865	8	(0.9)
Q50 受訪者在統計前七日內可不可以隨時上班	914	105 ⁽³⁾	(11.5)
Q51 不可以隨時上班的原因	736	21	(2.9)
Q52 受訪者在統計前三十日內有沒有找工作	178	10	(5.6)
Q53 沒有找工作的原因	102	2	(2.0)
Q54 曾找工作／申請工作的主要方法	76	5	(6.6)
	總數:	11837	299 (2.5)⁽⁴⁾

(1) 此些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內的問題號碼。

(2) 90個不相符的答案有兩種情況同時出現，其中37個被記錄為「上門訪問」的答案，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被記錄為「電話訪問」，而19個則相反。其餘的34個就「上門訪問」或「電話訪問」的答案則相符，但就有關訪問是「自己作答」或「代答」則不相符，這不相符的的答案兩種情況均有出現。

(3) 105個不相符的答案有兩種情況同時出現，其中46個被記錄為「否」的答案，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被記錄為「是」，而59個則相反。

(4) 以不相符的答案的總數(即299)除以曾問及1 779名受訪者的所有問題的總數(即受訪者曾回答上述問題的數目總和)的百分比表示。

表 3 覆核表格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答案不相符的原因

不相符的原因	人數	(%)
受訪者 <u>確定</u> 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沒有被問及該問題	39	(13.0)
受訪者 <u>確定</u> 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中記錄的資料並非由他們提供	84	(28.1)
受訪者表示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中記錄的資料 <u>似乎</u> 並非由他們提供	31	(10.4)
受訪者 <u>確定</u> 在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當日在該問題提供了錯誤答案	21	(7.0)
受訪者表示在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當日在該問題 <u>似乎</u> 提供了錯誤答案	24	(8.0)
受訪者在覆核調查時提供的答案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記錄不相符但忘記當日曾提供的答案	100	(33.4)
總計	299	(100.0)

表 4 在問題 50「受訪者在過去七日內可不可以隨時上班」答案不相符的原因

不相符的原因	人數	(%)
受訪者 <u>確定</u> 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沒有被問及該問題	21	(20.0)
受訪者 <u>確定</u> 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中記錄的資料並非由他們提供	5	(4.8)
受訪者表示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中記錄的資料 <u>似乎</u> 並非由他們提供	10	(9.5)
受訪者 <u>確定</u> 在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當日在該問題提供了錯誤答案	5	(4.8)
受訪者表示在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當日在該問題 <u>似乎</u> 提供了錯誤答案	13	(12.4)
受訪者在覆核調查時提供的答案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記錄不相符但忘記當日曾提供的答案	51	(48.6)
總計	105	(100.0)

表 5 覆核表格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中的受訪者婚姻狀況的比較(總計的百分比)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的婚姻狀況						
根據覆核表格顯示的婚姻狀況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的婚姻狀況					總計
	從未結婚	已婚	喪偶	離婚／分居	不知道 ⁽¹⁾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從未結婚	579 (32.5)	5 (0.3)	0 (0.0)	0 (0.0)	1 (0.1)	585 (32.9)
已婚	4 (0.2)	1074 (60.4)	0 (0.0)	0 (0.0)	2 (0.1)	1080 (60.7)
喪偶	0 (0.0)	0 (0.0)	57 (3.2)	1 (0.1)	0 (0.0)	58 (3.3)
離婚／分居	0 (0.0)	1 (0.1)	1 (0.1)	54 (3.0)	0 (0.0)	56 (3.1)
總計	583 (32.8)	1080 (60.7)	58 (3.3)	55 (3.1)	3 (0.2)	1779 (100.0)

註釋: (1) 指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中沒有相關答案。

表 6 覆核表格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中的受訪者通常工作地點的比較(總計的百分比)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的通常工作地點						
根據覆核表格顯示的通常工作地點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的通常工作地點					總計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澳門	不知道 ⁽¹⁾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香港	807 (93.3)	1 (0.1)	0 (0.0)	0 (0.0)	25 (2.9)	833 (96.3)
中國內地	5 (0.6)	19 (2.2)	0 (0.0)	0 (0.0)	0 (0.0)	24 (2.8)
海外	2 (0.2)	0 (0.0)	4 (0.5)	0 (0.0)	1 (0.1)	7 (0.8)
澳門	0 (0.0)	0 (0.0)	0 (0.0)	1 (0.1)	0 (0.0)	1 (0.1)
總計	814 (94.1)	20 (2.3)	4 (0.5)	1 (0.1)	26 (3.0)	865 (100.0)

註釋: (1) 指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中原本記錄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失業人士，因此有關通常工作地點的這條問題並不適用。

表 7 覆核表格與「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中的受訪者經濟活動身分的比較(欄總計的百分比)

根據覆核表格顯示的 經濟活動身分	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的經濟活動身分									
	就業人士		失業人士		非從事經濟活動 人士	不知道 ⁽¹⁾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就業人士	839	(99.3)	5	(6.0)	21	(2.5)	0	(0.0)	865	(48.6)
失業人士	1	(0.1)	64	(77.1)	14	(1.6)	0	(0.0)	79	(4.4)
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	5	(0.6)	14	(16.9)	815	(95.9)	1	(100.0)	835	(46.9)
總計	845	(100.0)	83	(100.0)	850	(100.0)	1	(100.0)	1779	(100.0)

註釋: (1) 指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問卷中沒有相關答案。

統計處就傳媒報道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 抽選單位的訪問結果的回應

背景

1 在調查期間，統計處向調查小組匯報，涉及一份本地報章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刊登報道，指稱不少外勤統計員虛報部分抽選單位的訪問結果為沒有人居住，從而減省訪問時間。報道聲稱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沒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佔總樣本個案的比例（在 2012 年為 10.6%），較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私人樓宇單位空置率（2007 年至 2011 年的比率為 4.62%）相對為高，以及前者在 2013 年 1 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有所下跌。

2 此外，報道亦指稱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沒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的比例從 2012 年的 10.6% 下跌 2.4 個百分點至 2013 年 1 月的 8.2%，證實有虛報訪問結果的情況。

統計處回應

3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空置率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沒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的比例的編製採用不同定義，並用作完全不同的用途。前者用作反映香港物業市場的情況，而後者則是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編製香港居港人口的失業率過程中的中間產物。故此，兩組數字不能作出比較。

4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定義，空置單位是指在進行統計調查時實際上未被佔用的樓宇單位。有待業主或租客日後佔用的單位界定為空置。正在裝修的單位一般都界定為空置。另一方面，除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定義的空置單位外，其他用作短期居住用途的屋宇單位，例如港人的第二居所，以及被大部分時間居住在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的港人作短期居住之用的單位，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被視為沒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這解釋了為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沒有

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的比例一直較差餉物業估價署所編製的空置率為高。

5 就有關 2013 年 1 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沒有人居住的屋宇單位的比例下跌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i)在該月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無法接觸的個案亦大幅增加；(ii)由於沒有人居住和未能接觸這兩類個案的分類相近，外勤統計員在外勤訪問時要正確界定這兩類個案並非一件簡單及容易的工作。

6 不過，即使相信上述沒有人居住和未能接觸這兩類個案的比例下跌是因為一些錯誤分類導致而重新編製失業率，對已發布的數字影響極微。

政府統計處主要統計過程中的質素檢定機制

1 統計處在發展其統計質素檢定機制時，已參照國際數據質素標準及指引，以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採用的優良做法。

(i) 數據搜集

(a) 人手甄別／編校

外勤督導人員會就已完成的問卷以人手進行快速初步甄別，檢測填報的資料是否完整無缺、數據項目的內部邏輯是否前後一致，以及數據項目的幅度是否在合理範圍之內。有疑問的個案會轉交負責的外勤統計員跟進。

(b) 質素監控檢測

每名外勤統計員完成的個案，統計處會就其中約 5% 進行質素檢測，以確保質素的監控。這檢測比例是根據國際統計機構，例如歐盟的統計局的建議。外勤督導人員會致電或造訪受訪者，以覆核某些選定的數據記錄。至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更有獨立隊伍再分別進行第二層的額外檢測，檢測另外 7.5% 及 7% 已成功完成訪問的個案。

(c) 督導訪問

外勤督導人員安排與個別助理外勤統計主任一同進行訪問，以加深了解外勤統計員的工作表現，並找出可改善的地方。至於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形式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個

案，則設立了一個由外勤督導人員進行的即時監聽系統。

(d) 突擊實地抽查

外勤督導人員會隨機進行突擊實地抽查，以確保外勤統計員如期按其負責範圍進行工作。

(e) 監察未能接觸、沒有回應及未能完成訪問的個案

未能接觸、沒有回應及未能完成訪問的個案¹，均由外勤督導人員特別監察，以檢定外勤統計員是否確實曾進行外勤訪問，以及他們處理這些個案時是否稱職。至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有關勞工的統計調查，外勤督導人員現時須分別抽樣檢查當中 2% 及 5% 未能完成訪問的個案。

(ii) 數據處理

(a) 審核

統計處會按一套定期檢視的既定規則進行電腦審核，以便查出可能出現錯誤的數據記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分別有 155 項、162 項和 136 項電腦審核規則。統計處會定期檢視這些規則，並會因應一些可能影響統計調查數據的最新轉變而更新規則。

¹ 如住戶統計調查中屬非住宅和空置一類，以及機構單位統計調查中屬已關閉和超越調查範圍一類的個案。

(b) 覆核

在審核過程中，如發現數據記錄有錯誤，統計主任職系人員會進行詳細檢查，查看外勤統計員在問卷中記錄的附註。如有需要，問卷會轉交負責的外勤統計員覆核資料和提供進一步的佐證。如在第一輪覆核後仍對數據記錄有合理的懷疑，督導人員或安排另一組人員進一步查核該個案，並在有需要時呈報高級督導人員審閱。

(c) 需要特別留意的個案

在整個統計調查過程中，有關的統計專業人員會預早識別並密切監察對調查結果有重大影響而需要特別留意的個案。

(iii) 對沒有回應的個案進行設算

有關的統計專業人員須負責監察整個設算程序，當中包括各項變量的設算率，以確保設算程序妥善進行。他們須確保妥為保存所有已進行設算程序的記錄，並向上級人員呈報重要的個案，以覆核作實。

(iv) 宏觀審核

在確認和公布最終統計數字前，有關的統計專業人員須覆檢數據，透過宏觀審核程序以確保編製的初步數字可靠準確，這做法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統計處已訂立一套部門準則，包括與其他經濟體系的比較及與其他數據資料作對比檢測，確保所有統計專業人員會有系統及一致地進行宏觀審核程序。

內部審核計劃

2 統計處推行一套由獨立檢討小組進行的內部審核計劃，採取以證據為依歸的方針，監察和覆核統計程序中是否有有效地實施質素檢定措施。審核計劃亦會評估這些措施的成

效，並嘗試找出有待改善及良好的質素檢定措施，將經驗與負責有關統計調查的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專業團隊分享。

工作時間記錄表制度

1 統計處所有外勤統計員(除高級外勤統計主任外)每天須填備工作時間記錄表，記錄他們的工作時間，並清楚列明用於各項工作的時間。工作時間記錄表制度除了可確保外勤統計員的工作時間獲充分使用外，更提供有關外勤統計員工作情況的資料，故可視為一項有用的管理工具，以便更有效規劃和監察外勤統計員的工作。

2 工作時間記錄表制度是因應審計署在檢討如何監察統計處外勤統計員戶外工作之後所提出的建議(載於 1998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一號報告書》)，於 1998 年推出的。

3 由 2005 年 3 月至今，統計處在可行的情況下已盡量簡化工作時間記錄表制度，並盡量統一不同外勤統計組的做法。工作時間記錄表制度分別於 2007 年 7 月、2008 年 7 月和 2009 年 9 月三度獲簡化，在備存重要和有用的工作時間記錄資料作監察及管理用途的大前提下，減輕外勤統計員填寫工作時間記錄表的負擔。

4 標準的工作時間記錄表樣本載於附件 5-1-1。工作時間記錄表記錄較重要的活動類別，主要包括面談訪問、電話訪問、交通、訪問前的準備工作及訪問後的跟進工作、督導工作和辦公室工作。外勤統計員須在工作時間記錄表上就每項主要活動，在適用的情況下記錄開始時間、統計調查名稱、每個個案所涉及的交通工具及時間、地點和訪問結果。

5 外勤統計員在辦公室內的部分職務包括為搜集及／或覆核統計調查數據進行電話訪問，以及在辦公室處理統計調查之前的準備工作和之後的跟進工作(例如在辦公室計劃外勤訪問行程，及把統計調查問卷交予上司前進行問卷編校和編碼)。這些都是數據搜集工作的一部分，尤其是要成功訪問一位受訪者，有時要分別進行電話訪問及外勤訪問。因此，外勤統計員須把辦公室內工作和外勤工作填妥在工作時間記

錄表內，除方便督導人員監察外勤統計員如何執行外勤工作外，也有助編製既準確又全面的外勤工作管理統計數字。

6 工作時間記錄表所載的資料，為外勤工作管理提供有用及相關的參考依據。在監察外勤工作方面，外勤統計員的上司把已填妥的工作時間記錄對照預先批核的外勤訪問行程，亦會抽查記錄表所填報那些涉及與受訪者接觸的活動，以確保外勤統計員正確和有效地執行外勤職務。外勤工作時間記錄表也可讓管理層清楚了解個別外勤統計組如何運用時間和資源，對於制定和發展外勤工作的長遠策略以改善外勤工作的生產力，尤為重要。

RESTRICTED 限閱文件

Name / Code of Officer
 員工姓名 / 編號 ()

Time Log of / / 2013 for
 工作時間記錄表 DD 日 MM 月份

(Field Pool 外勤統計組)

Overtime (hour) 加班工作(小時)

Start Time 開始時間 Hr時 : Min分	Activity 活動	Survey 統計調查	Reference Round 統計期		Serial No. 個案編號	Result 結果	Destination 目的地	Mode of Transport 所用交通工具	HK\$ 港元	Remarks / Contact person and telephone no. 附註 /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M/Q 月份 / 季度	Y Y 年度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Signature 簽署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Time Log : Codes of Activity
工作時間記錄表：活動事項編碼

<u>Activity 活動事項</u>	<u>Code 編碼</u>
1. Face-to-face interview 面談訪問	FI
2. Telephone interview 電話訪問	TI
3. Pre- and Post-enumeration work 外勤前的準備及外勤後的跟進工作	PP
4. Travel (incl. traveling time to different venues, time for dealing with building management and locating sampled establishments / quarters) 交通時間 (包括前往不同地點的交通時間、與大廈管理處 聯絡及尋找受訪機構 / 屋宇單位的時間)	TR
5. Supervisory duties 督導工作	SD
6. Office work 辦公室工作	OW
7. Leave 休假	LE
8. Lunch / Dinner 午膳 / 晚膳	LD
9. Off duty 放工	OD
10. Others (please enter remarks) 其他 (請提供備註)	OT

Note: Items 7, 8 and 9 above are, strictly speaking, non-work related activity codes; they have to be included for completeness in presentation.

備註: 嚴格來說, 上述第 7、8 及 9 項是與工作無關的活動事項編碼; 這些活動事項是為使記錄完整才包括在內。

工作表現評核制度

1 統計處助理外勤統計主任和外勤統計主任的表現，分別按附件 5-2-1所列的 17 個和 18 個範疇評核。在某一評核期結束時，評核人員會填寫評核報告，而評核人員通常是受評核外勤統計員的直屬上司。

2 評核人員會根據其日常與下屬的接觸及就其對下屬日常工作表現的觀察而作出評核，包括安排與下屬一同進行訪問、進行突擊實地抽查和質素檢測、審查下屬提交的問卷，以及向下屬提供工作上的意見和指導。評核人員評核下屬某幾個範疇的表現時，也會參考根據外勤管理統計數字所得的數量化指標。

3 外勤統計員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與其他公務員職系相若；除了評核人員外，還有加簽人員、批簽人員和覆核人員，以平衡個別評核人員所作的評核，以及監察評核標準。此外，一如其他職系，各評核範疇均有評級定義，讓外勤統計員的上司在評核其工作表現時作為參考。

外勤統計人員的周年工作表現評核報告涵蓋的評核範疇

(I) 外勤統計主任

1. 工作認識
2. 判斷力
3. 組織能力
4. 效率
5. 動力和決心
6. 與同事的關係
7. 自發性
8. 員工管理
9. 責任承擔
10. 壓力下的可靠程度
11. 獨立工作能力
12. 準確度
13. 工作產出
14. 訪問技巧
15. 對香港地理的熟悉程度
16. 圖表工作／資料記錄
17. 員工訓練
18. 書面表達能力

(II) 助理外勤統計主任

1. 工作認識
2. 判斷力
3. 組織能力
4. 效率
5. 動力和決心
6. 與同事的關係
7. 自發性
8. 責任承擔
9. 壓力下的可靠程度
10. 獨立工作能力
11. 兼職統計員的訓練及督導
12. 準確度
13. 工作產出
14. 訪問技巧
15. 對香港地理的熟悉程度
16. 圖表工作／資料記錄
17. 訪問時的解難技巧